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36号

关于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（长晶项目一期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开展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17〕1号）及有关规定，结合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2月28日出具的《关于〈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（长晶项目一期）〉的节能评审意见》（中机华院咨〔2021〕能评审08号）及区发改委《关于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项目（长晶项目一期）能源消耗量审查意见的函》，经审查，明确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。新增用地148.17亩，建设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70178.37m²，其中生产厂房30713.76m²、动力中心8564.4m²、污水处理站4410.4m²、生产性库房7480m²、非生产性用房包括办公室、宿舍及食堂等配套用房19009.81m²，同时拟利用建筑屋面，建设规模为300kWp光伏发电系统。项目购置所需工艺设备1457台/套，并配备相应动力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，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亿颗新型元器件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完成后，年新增消耗电力3042.22万千瓦时，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煤4741.17吨标煤（当量值）、9520.5吨标煤

（等价值）。项目为不直接消费煤炭的建设项目，因此对所在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影响较小。

三、项目建设方案符合行业规划、准入条件、节能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，未采用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设备、技术、材料，并提出了具体、可操作的节能技术措施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下一阶段工作中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落实主要供能、耗能设备的比选工作，动力设备选型应与实际所需相匹配，且性能指标达到节能评价值；使用绿色照明高效节能灯具，加强对企业员工的节能教育，鼓励采用绿色照明和节水型洁具。

（二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利用，有效利用绿色能源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运行后，按照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-2012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能源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。

五、请你公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行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若在后续设计阶段用能方案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发生重大变更，或项目年综合能耗总量超过 15%（含）以上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月28日

（项目代码为：2105-320111-89-01-214376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工信局，开发区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月28日印发